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鄧立前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鄧先生，64歲，為公眾服務三十四年，包括於消防處服務三年及於警務處服務三十一年。鄧先生於退休前為警務處之總督察。於警務處服務期間，彼於不同部門擔任重要職位。於調查、經營、培訓、僱員關係、公關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退休後加入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成為營運總監，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54）上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國家聯合資源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 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鄧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及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鄧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鄧立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